

焉耆县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焉耆县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聚焦“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的流程，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了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效益，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措施

（一）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工作的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设。

（二）加强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焉耆县实际，制定了《焉耆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下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焉耆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等相关制度办法，明确

了由财政部门牵头、各部门单位具体执行、各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一）强化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夯实预算编制

围绕新增政策、民生领域，由项目主管单位和财政部门共同组建事前绩效评估小组，从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有效避免“拍脑袋”决策。通过事前绩效评估，促进预算单位树立起以事定费、以实际需求和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绩效意识，实现事前绩效目标和 2024 年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评估，从源头上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一体化建设。

（二）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明确工作职责

2024 年焉耆县共计 92 个预算单位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资金总额 172802.6 万元。全年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40 个，项目金额 51729.09 万元。按照绩效目标表设定三级绩效指标至少达到 7 项，指标可量化占比应超过 70% 的编制标准，各部门单位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同步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相关业务股室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相关性进行审核，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紧密结合。

（三）加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力度，实时跟踪管理

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围绕焉耆县 2024 年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以 5 月开展项目支出绩

效监控项目 150 个，涉及资金 39861.69 万元；以 6 月底为节点，对全县 92 个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涉及金额 172802.6 万元；以 8 月底为节点，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监控，共涉及 240 个项目，涉及金额 51729.09 万元。通过建立定期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机制，对项目支出的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保项目按预定目标顺利推进。

（四）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现闭环管理

2024 年对上一年度 378 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并对其中 70 个项目进行了财政评价工作。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财政局及时向实施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告知相关政策，监督部门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的搜集、调整、定稿再到绩效评价，均由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负责审核把关和指导，财政局预算股负责终审，确保各节点填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闭环管理。2024 年 7 月 10 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查汗采开乡莫哈尔苏木村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等 5 个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更有效地规避投资风险，节约财政资金，缓解供求矛盾，促进资金有效配置。

（五）优化绩效评价结果形成及应用，精准财政监管

为增强预算绩效透明度，让社会公众更好了解“花钱达到什么效果”，焉耆县不断加大预算绩效目标的公开力度。

做到向上有报告，向下有通报，年终有总结。一是将评价结果报告县人大、县人民政府，为县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同时接受人大监督；二是对社会关注度高、资金投入大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在政府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形成了上级领导、同级部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局面。同时，严格执行《焉耆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和规范焉耆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者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单位只考虑财政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忽视相应的绩效管理，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上，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存在“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

二是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实际应用上还有待加强。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目前虽然上级部门已发布共性指标，但在实际工作中，工作人员在理解运用这些指标体系上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三是部门单位内部预算绩效职责不清。财务人员承担了本该由业务部门承担的的绩效工作，没有专人承担绩效管理职责，导致业务管理与绩效管理脱节，弱化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最基本的环节。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工作建议

（一）优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在落实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对上级党委、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的重大项目以及民生支出项目，根据部门单位情况和项目支出特点，实事求是的进行分析研究，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出绩效结果应用要求，精准提升财政监管力度和质量。

（二）提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评价层次，把评价重点逐步从对单个、独立的项目评价向对重大政策评价、部门单位整体评价方向拓展，通过评价在更大视角、更宏观的层面上分析研究重大财政政策实施成效、部门单位核心业务履职需求、基层财政可持续能力等，为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依据。

（三）抓实预算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抓实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第一责任人职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提高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科学决策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及服务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持续加大绩效“全过程”管理力度，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